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Ltd.

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棕榈园林

股票代码：002431

披露时间：2015年8月31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林从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涓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所涉及的经营业绩的预计等前瞻性陈述均属于公司计划性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2015 半年度报告.....	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0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棕榈园林、公司、本公司	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贝尔高林	指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胜伟园林	指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浔龙河生态	指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棕榈仟坤	指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原：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桂林棕榈仟坤	指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棕铁	指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子公司、棕榈设计	指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盛城投资	指	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生态城镇公司	指	棕榈生态城镇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辉瑞投资	指	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子公司	指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权激励	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棕榈园林	股票代码	00243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棕榈园林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Palm Landscap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从孝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孟尧	陈思思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5 楼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5 楼
电话	020-85189002	020-85189003
传真	020-85189000	020-85189000
电子信箱	limengyao@palm-la.com	002431@palm-la.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4 年 07 月 21 日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2000000073974	44200061808674X	61808674-X
报告期末注册	2015 年 05 月 05 日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2000000073974	44200061808674X	61808674-X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5 年 05 月 09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26,774,299.44	2,192,244,758.22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033,227.35	156,158,205.24	-1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209,193.25	147,899,133.90	-1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6,070,155.20	-325,772,748.10	-6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4	-2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4	-2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5.90%	-2.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11,692,836.34	9,362,294,986.73	1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72,960,772.13	2,938,853,828.64	52.20%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550,798,6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85,89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1,782.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279.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8,576.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16.42	
合计	2,824,034.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5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处在调结构、转方式阶段，经济增速放缓。对于房地产行业而言，拿地面积大幅度缩减以及新开工面积降低，公司的地产园林工程业务面临挑战，增速下滑，毛利率下降。同时，国家发布系列政策文件加大对PPP项目的推广，市政园林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将享有巨大的市场规模。市政园林项目有望随着PPP各项政策的落地获得持续高速发展。

今年上半年，按照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狠抓传统业务的升级管理与改革，从过去基于业务的生产线管控转变为平台式生态链管理，减少架构层级，进行扁平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能力，节约人力成本及管理费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已顺利完成工程业务板块的改革。

加速推进转型业务。围绕公司发展成为“生态城镇综合运营商”这一战略转型目标，着力打造“3+1”的技术体系，即泛规划设计能力、环境综合治理能力、智慧城镇技术支持与运营能力，以及传统产业与互联网、物联网工具结合的运用能力。报告期内，设立了棕榈生态城镇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采取联盟、协作、并购等手段，参与投资建设了“时光贵州”和“长沙浔龙河生态小镇”等示范生态城镇项目，逐步形成生态城镇全程综合服务运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贝尔高林签署《关于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份的意向书》，进一步收购贝尔高林股权实现控股，整合设计业务板块，打造有竞争力的设计产业平台；完成了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旨在实现苗木去库存、轻资产化，打造苗木的O2O平台。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2015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677.43万元，营业利润16,615.12万元，利润总额16,946.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03.3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下降2.99%；营业利润下降12.90%，利润总额下降15.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8.01%，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略微下滑。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2.21亿元，同比下降7.58%，其中，销售费用1573万元，同比下降38.71%，管理费用1.50亿元，同比增长2.02%，财务费用0.55亿元，同比下降16.81%。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126,774,299.44	2,192,244,758.22	-2.99%	
营业成本	1,670,302,348.46	1,690,978,773.56	-1.22%	
销售费用	15,727,081.60	25,658,234.00	-38.71%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后期维护费、运输费和日常经营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49,841,524.68	146,878,895.90	2.02%	
财务费用	55,122,271.58	66,258,954.66	-16.81%	
所得税费用	30,882,715.24	34,713,118.74	-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070,155.20	-325,772,748.10	-67.62%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项目投入资金较大，未到回款期，公司经营垫资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215,525.93	-102,806,803.94	-416.71%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129,606.06	266,005,268.33	435.75%	主要是报告期内定向增发股份资金到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832,825.38	-162,248,377.66	314.38%	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11,200,625.09	24,179,093.06	-53.68%	主要是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231,938.27	10,584,947.14	-60.02%	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处置了办公楼所致。
货币资金	1,111,335,124.63	663,453,973.41	67.51%	主要是报告期内定向增发股份资金到位所致。
预付账款	81,191,514.44	30,032,071.59	170.35%	主要是报告期内集中采购业务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9,657,685.34	199,131,887.99	35.42%	主要是报告期内投标及履约保证金支出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268,131,262.15	175,195,056.24	53.05%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确认 BT 工程应收款所致。
应付票据	485,439,882.63	201,313,788.90	141.14%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支付货款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26,661,841.18	58,831,174.42	-54.68%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融资到期偿还所致。
长期借款	1,101,800,000.00	659,800,000.00	66.99%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借款结构增加长期信用借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76,836.67	7,924,178.50	-39.72%	主要是报告期内工程项目递延收益减少所致。
资本公积	2,319,305,591.62	964,484,945.53	140.4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经营业绩预计：2015年1-6月，公司计划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92.66万元至17,177.40万元，同比减少20%至同比增长1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亿元，同比下降18.01%，实现的经营业绩在原预计范围之内。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传统业务增速下滑，新

业务处于转型期，毛利率出现下降。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程收入	1,736,276,921.04	1,440,628,600.43	17.03%	-15.70%	-9.57%	-5.62%
设计收入	75,980,422.93	62,735,380.40	17.43%	-22.71%	-19.52%	-3.28%
苗木销售收入	311,239,024.56	163,963,041.06	47.32%	848.66%	762.81%	5.24%
合计	2,123,496,368.53	1,667,327,021.89	21.48%	-3.07%	-1.35%	-1.37%
分产品						
园林施工	1,736,276,921.04	1,440,628,600.43	17.03%	-15.70%	-9.57%	-5.62%
园林景观设计	75,980,422.93	62,735,380.40	17.43%	-22.71%	-19.52%	-3.28%
苗木销售	311,239,024.56	163,963,041.06	47.32%	848.66%	762.81%	5.24%
合计	2,123,496,368.53	1,667,327,021.89	21.48%	-3.07%	-1.35%	-1.37%
分地区						
华北区域	457,820,440.76	340,492,486.28	25.63%	-24.99%	-15.38%	-8.44%
华东区域	645,901,070.56	519,977,440.17	19.50%	-7.90%	-11.62%	3.39%
华南区域	697,723,740.45	522,538,524.91	25.11%	37.80%	28.32%	5.54%
华中区域	100,609,847.79	91,550,137.83	9.00%	-33.58%	-25.84%	-9.49%
西南区域	221,441,268.97	192,768,432.70	12.95%	0.08%	14.29%	-10.82%
合计	2,123,496,368.53	1,667,327,021.89	21.48%	-3.07%	-1.35%	-1.37%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品牌优势。公司是国内经营历史最为悠久的园林企业，市场份额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积累了优良的口碑和一批优质客户，建设了一批优秀的园林工程。通过不断地提升公司竞争力，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将为公司持续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强大的动力。

（二）强大的园林设计能力和优势的设计整合合作平台。公司在园林设计业务领域有强大优势。设计板块除广州设计总部外，分设北京、杭州、上海、成都、广州五大区域机构，营业收入和利润等指标保持行业的领先水平。随着具有国际知名度和高端品牌优势的香港贝尔高林加盟棕榈体系，形成了公司强大的园林设计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棕榈设计进取创新，搭建了中欧设计联盟平台，与外国多家知名设计公司形成战略联盟，业务涵盖土地咨询、策

划、规划、建筑、景观等，形成规划（Planning）、建筑（Architecture）、景观（Landscape）、资源管理（Management of Resources）为一体的P-A-L-M业务平台，形成棕榈设计完整的泛设计产业链和优势的设计合作平台。

（三）生态城镇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确立了以生态城镇综合业务为战略发展方向，设立了棕榈生态城镇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建设了“时光贵州”和“长沙浔龙河生态小镇”示范生态城镇项目，打造“3+1”的技术体系（泛规划设计能力、环境综合治理能力、智慧城镇技术支持与运营能力及互联网、物联网工具结合的运用能力）。通过整合国内外资源，采取联盟、协作、并购等手段，逐步形成从生态城镇的顶层设计、技术支撑、建设标准、商业模式、运营服务及与智库支持等全方位的核心竞争力。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0,000,000.00	50,000,000.00	16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产业开发经营，旅游景区项目投资与开发，资产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80.00%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40.00%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投资开发；旅游房地产投资开发；旅游景区项目投资开发；酒店项目投资开发；休闲娱乐项目投资开发；生态农业项目投资开发；国内各类广告制作发布；会议与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证券、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食用菌、蔬菜、稻谷、园艺作物、水果、花卉的种植；林业产品、花卉作物、水果的批发；自助餐服务；饮料及冷饮	40.00%

	服务；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垂钓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产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污染治理；造林、育林；林木育苗；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园艺服务；住宿；中餐服务；西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人或抵押物	贷款对象资金用途
1、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0	1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股权质押	补充流动资金
2、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是	10,000	1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股权质押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0,000	--	--	--
展期、逾期或诉讼事项（如有）	--				
展期、逾期或诉讼事项等风险的应对措施（如有）	--				
委托贷款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 年 03 月 09 日				
委托贷款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 年 03 月 26 日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88,125,000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16.00 元/股。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9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36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10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9,001,129.00 元，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

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农业	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	43,100,000	70,533,803.33	70,508,488.55	26,417,440.00	11,480,604.06	11,479,904.06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	经营销售花卉苗木、阴生植物产品；投资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币）	587,839,864.49	587,832,057.25		10,020,112.65	10,020,112.65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园林建筑等	20,500,000	983,440,084.35	299,471,639.64	118,208,701.50	36,350,262.14	27,249,321.16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现代服务	景观规划设计、环境规划设计与咨询；土地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工程项目策划、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咨询、市政工程设计；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50,000,000	199,070,006.61	58,393,504.20	26,200,937.55	-6,919,694.09	-7,016,953.67
棕榈建设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现代服务	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咨询	3,000,000	18,677,283.20	3,644,653.41	9,683,258.44	2,735,735.15	2,851,580.01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花卉、苗木批发零售	2,000,000	96,437,246.65	25,442,519.66	26,242,082.91	6,125,283.78	4,562,132.05
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	投资、资产管理	200,000,000	589,442,156.00	192,184,834.79		-5,448,266.65	-5,448,266.65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	至	-30%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641.10	至	16,871.93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02.76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基础建设放缓、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的影响，工程、设计新签订单总量受到一定的影响，部分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5月1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发布《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现有总股本550,798,600股为分配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共分配现金股利38,555,902元。201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7月1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3月05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信达澳银、新价值投资	公司新型城镇化业务开展情况。
2015年06月0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汇丰晋信、信诚基金、易方达基金、广发证券、淡水泉（投资）、建信人寿、博时基金、国泰君安、申万宏源、交银施罗德、海通证券	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升级转型推进情况。
2015年06月11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久富投资、民森投资、前海安康投资、东莞证券、长信基金、望正资产、广州证券、中楷股权、国海证券	拟收购贝尔高林部分股权情况、公司经营情况
2015年06月26日	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
2015年06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基金、国联安基金、华夏基金、大成基金、华泰柏瑞基金、中欧基金、银河基金、信达澳银、招商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新型城镇化业务开展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实施情况所履行的程序

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决定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逾期未行权的9.44万份股票期权；以及因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决定注销8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获授的196.80万份股票期权及41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的34.56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报告期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行权价格为20.28元/股，激励对象人数为86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数量为196.80万份。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的人数、行权价格、可行权股份数不存在进行调整的情形，报告期内行权1,858,600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累计行权1,873,600股，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94,400股。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冲回相应期权费用，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持股 5% 以上公司股东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提供园林施工服务	市场定价	-	4,802.48	2.77%	4,500	是	按完工进度	-	2015 年 03 月 09 日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原董事、总经理赖国传先生担任贝尔高林董事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提供景观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	60.77	0.80%	200	否	按完工进度	-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原董事、总经理赖国传先生现任浔龙河生态的董事长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提供园林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	45.73	0.60%	3,000	否	按完工进度	-		
合计				--	--	4,908.98	--	7,7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园林设计、园林施工及养护服务，双方的工程施工合同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签订，为正常的商业往来。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4年6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中，吴桂昌、赖国传、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吴桂昌认购数量为7,500,000股；赖国传认购数量为12,500,000股；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10,000,000股；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25,000,000股。2014年5月23日，公司分别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2014年9月23日公司分别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2015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湖南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向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浔龙河生态和贵州棕榈仟坤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原董事、总经理赖国传现任浔龙河生态的董事长和贵州棕榈仟坤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浔龙河生态和贵州棕榈仟坤构成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用于推进长沙浔龙河和贵阳时光贵州项目的进展，补充项目的流动资金。浔龙河生态和贵州棕榈仟坤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原董事、总经理赖国传现任浔龙河生态的董事长和贵州棕榈仟坤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浔龙河生态和贵州棕榈仟坤构成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3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3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14-034）、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2014-037）	2014年05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42）	2014年0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7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7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2014-074）	2014年09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3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1、2011年3月23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与聊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聊城九州生态公园投资建设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工程款总价

暂定为 20,4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无进展。

2、2011年5月13日，公司与聊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投资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为170,000.00万元。

(1) 2012年6月11日，公司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示范段实施协议》，合同金额15,000.00万元，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是聊城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代表聊城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徒骇河景观工程分段投资建设合同。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2,493.50万元。

(2) 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收到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二期）》，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9,600.00万元；《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三期）》，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合计金额24,60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9,135.26万元。

(3) 公司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四期）》，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22,80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6,060.32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项目合计实现营业收入47,689.08万元。

3、2011年10月27日，公司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吉林省低碳产业园科技生态碳汇区四季城开发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800,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无进展。

4、2012年9月21日，公司与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18,96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无进展。

5、2012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利局签署了《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为65,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62,094.14万元。

6、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从化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城乡园林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金额约80,000.00万元人民币。

(1) 2013年6月13日，公司与从化市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签署《从化市风云岭主题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市民广场、人工沙滩）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446.3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2,282.14万元。

(2) 2013年7月18日，公司与从化市林业局签署《增从-街北高速互通立交从化白田岗出

入口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663.4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589.10万元。

(3) 公司与从化市林业局签署的《从化市街口城区流溪大桥段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1,399.8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069.24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实现营业收入3,940.48万元。

7、2012年12月7日，公司与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双方尚未有签署具体合作合同。

8、2013年5月17日，公司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共同签署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BT项目合作协议》。工程投资概算约77,596.21万元，由铁汉生态、棕榈园林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运作各占50%，公司实际工程总额为38,798.10万元。2013年5月17日，公司与铁汉生态共同投资成立“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投资收益3,352.97万元。

9、2013年6月9日，公司与鞍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签署了“兴业环城大道绿化设计施工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书》，其中设计合同金额为799.30万元，施工合同金额为42,437.66万元，合计合同金额为43,236.9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33,104.53万元。

10、2013年7月26日，公司与五华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设施建设BT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金额约人民币50,000万元。

2013年10月，公司与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工程建设-移交（BT）合同》，合同金额为39,727.0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工程营业收入25,392.32万元，设计收入78.29万元，投资收益1,210.99万元。

11、2014年8月16日，公司与鞍山市汤岗子新城大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签署了《建国大道（鞍海路与建国大道交叉点至大屯老道）第一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合同》、《鞍山市鞍山路（通海大道至汇园大道）四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计合同金额为17,865.7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0,989.21万元。

12、2014年12月30日，公司与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一期）等项目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7,526.3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0,089.16万元。

13) 2015年4月, 公司与漯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漯河市沙澧河开发二期工程PPP模式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约4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 双方尚未有签署具体合作合同。

14、2015年4月30日, 公司收到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确认公司为“梅州城区马鞍山公园及半岛滨水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的中标单位, 第一标段中标金额为2.07亿元, 第二标段中标金额为1.44亿元, 合计中标金额为3.51亿元。截止报告期末, 双方尚未签署具体施工合同。

15、2015年4月23日, 公司与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政府签署了《保定市生态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项目总投资规模约20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 双方尚未签署具体合作合同。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承包项目。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4年5月, 公司与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将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599号新纪元国际广场的1701-1706室租赁给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用途: 办公; 租赁期限: 2014年5月15日-2017年6月30日, 月租金86,779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000	2014 年 01 月 1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7 月 31 日	3,000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2 月 03 日	3,000	2015 年 02 月 09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7,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6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1）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桂昌、赖国传、黄德斌、李丕岳、林从孝、梁发柱、吴建昌、林彦、杨镜良、丁秋莲、林满扬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06月10日	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	除棕榈园林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目前未私自承接园林工程业务，或其他棕榈园林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棕榈园林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棕榈园林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棕榈园林，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棕榈园林，以确保棕榈园林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0年06月10日	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对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股	2014年08月20日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过	履行完毕

	昌、吴建昌、吴汉昌	东、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程中	
	吴桂昌、赖国传、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张辉、张春燕、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人/公司承诺自棕榈园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棕榈园林非公开发行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也不由棕榈园林回购本人/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	2015年02月13日	2015年2月13日-2018年2月12日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12年08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的规定：（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014年05月26日	2014年5月26日-2017年5月25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整体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面值：1.00元

（3）发行价格：16.00元/股

（4）发行数量：88,125,000股

（5）发行对象：吴桂昌、赖国传、张辉、张春燕、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7）限售期：所有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4.10亿，扣除发行费用后，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4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 2014年6月10日,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 2014年7月10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140807号),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予以受理。

(4) 2014年12月12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5) 2015年1月9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书面核准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88,125,000股。

(6) 2015年2月13日,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 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情况

1、2015年5月15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置换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 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

2、2015年6月1日, 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并把相关申请文件递交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三)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情况

1、2013年6月13日, 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2014年1月15日, 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13号), 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核定注册金额为2亿元, 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3、2014年3月11日, 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面值100元, 发行额度人民币2亿元, 发行利率7.00%, 起息日期2014年3月12日, 兑付日期2015年3月12日。

4、2015年3月4日, 公司发布《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公告》, 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兑付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四）公司债券付息的情况

1、2011年8月31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2011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8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

3、2012年3月21日，公司正式面向社会公开发行7亿元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7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利率为7.30%。此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2012年4月26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12〕92号文同意，公司债券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112068”，证券简称为“11棕榈债”。

5、2015年2月2日-2月4日，公司发布三次《关于“11棕榈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7.30%并保持不变。

6、2015年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11棕榈债”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棕榈债”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剩余托管量为7,000,000张。

7、2015年3月13日，公司发布《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支付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间的公司债券利息。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971,197	39.05%	88,125,000	0	0	-20,507,809	67,617,191	247,588,388	44.9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79,971,197	39.05%	88,125,000	0	0	-20,507,809	67,617,191	247,588,388	44.9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50,625,000	0	0	0	50,625,000	50,625,000	9.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9,971,197	39.05%	37,500,000	0	0	-20,507,809	16,992,191	196,963,388	35.7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843,803	60.95%	0	0	0	22,366,409	22,366,409	303,210,212	55.05%
1、人民币普通股	280,843,803	60.95%	0	0	0	22,366,409	22,366,409	303,210,212	55.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60,815,000	100.00%	88,125,000	0	0	1,858,600	89,983,600	550,798,6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88,125,000股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导致公司总股本新增88,125,000股。

（二）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原因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本报告期内，激励对象共行权1,858,6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新增1,858,600股。截止本报告期末，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其中，激励对象中，公司副总经理何衍平行权40,000股，张

文英行权48,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其股权激励行权买入股份的75%变更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另外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买入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得卖出。

（三）董事、高管离任的原因

1、2014年5月23日，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原公司董事、总经理赖国传先生离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发柱先生离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原公司董事李丕岳先生离任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离任董事、高管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股份，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50%。报告期内，上述离任董事、高管离职生效已满六个月，故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部分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13年12月26日，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德斌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并生效。根据相关规定，黄德斌先生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股份，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50%。报告期内，因黄德斌先生离职生效已满十八个月，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由期初的460,815,000股变更为550,798,600股，该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不造成影响。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由期初的460,815,000股变更为期末的550,798,6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比例由39.05%变为44.95%，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由60.95%变为55.05%。具体原因详见“股份变动的原因”。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桂昌	境内自然人	14.09%	77,603,462	7,500,000	60,077,596	17,525,866	质押	57,810,000
赖国传	境内自然人	12.45%	68,585,197	12,500,000	49,000,000	19,585,197	质押	60,220,00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43,408,000	10,000,000	10,000,000	33,408,000		
林从孝	境内自然人	4.72%	26,002,599	0	19,501,949	6,500,650	质押	26,000,000
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0	质押	25,000,000
林彦	境内自然人	2.93%	16,120,221	0	12,090,165	4,030,056	质押	15,960,165
黄德斌	境内自然人	2.59%	14,282,823	-7,617,867	0	14,282,823	质押	11,000,000
吴建昌	境内自然人	2.29%	12,624,346	-4,200,000	12,618,259	6,087	质押	9,500,000
张辉	境内自然人	2.27%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0		
李丕岳	境内自然人	2.09%	11,537,400	-5,322,600	11,017,364	520,036	质押	1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赖国传、吴桂昌、林从孝、吴建昌、林彦、李丕岳、黄德斌为公司发行前股东；2、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赖国传、吴桂昌、张辉、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了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上市，股份锁定期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3、因公司董事、总经理林从孝为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公司与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4、吴桂昌、吴建昌二人为同胞兄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4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08,000
赖国传	19,585,197	人民币普通股	19,585,197
吴桂昌	17,525,866	人民币普通股	17,525,866
黄德斌	14,282,823	人民币普通股	14,282,823
吴汉昌	10,824,346	人民币普通股	10,824,346
林从孝	6,500,65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650
林彦	4,030,056	人民币普通股	4,030,05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3,499,916	人民币普通股	3,499,91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2,999,936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3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999,901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0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中,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赖国传、吴桂昌、黄德斌、吴汉昌、林从孝、林彦为公司发行前股东; 其中吴桂昌、吴汉昌、吴建昌三人为同胞兄弟, 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 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 量(股)	期末被授 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 量(股)
吴桂昌	董事长	现任	70,103,462	7,500,000	0	77,603,462	0	0	0
林彦	副董事长	现任	16,120,221	0	0	16,120,221	0	0	0
林从孝	法定代表人、董事、 总经理	现任	26,002,599	0	0	26,002,599	0	0	0
丁秋莲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673,036	0	0	6,673,036	0	0	0
胡永兵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孟尧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0	0	0	0	0	0
王曦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吴向能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包志毅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吴建昌	副总经理	现任	16,824,346	0	4,200,000	12,624,346	0	0	0
巫欲晓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杨镜良	副总经理	现任	6,366,960	0	0	6,366,960	0	0	0
何衍平	副总经理	现任	0	40,000	0	40,000	0	0	0
张文英	副总经理	现任	0	48,000	0	48,000	0	0	0
辛齐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林满扬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532,840	0	0	3,532,840	0	0	0
王海刚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朱胜兴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朱颖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雄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145,623,464	7,588,000	4,200,000	149,011,464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雄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 年 03 月 25 日	任职单位的相关要求。
包志毅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5 年 03 月 25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胡永兵	财务总监	任免	2015 年 06 月 26 日	因公司内部工作职责调整，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
朱颖	财务总监	聘任	2015 年 06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1,335,124.63	663,453,973.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135,347.04	120,395,251.11
应收账款	1,998,108,464.42	1,867,136,587.07
预付款项	81,191,514.44	30,032,071.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91,997.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9,657,685.34	199,131,887.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67,705,847.78	4,828,694,626.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989,133,983.65	7,709,236,394.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8,131,262.15	175,195,056.24
长期股权投资	824,409,262.72	723,372,166.03
投资性房地产	26,204,938.03	27,061,943.47
固定资产	513,347,259.80	537,320,920.31
在建工程	12,114,688.32	10,666,793.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393,797.86	48,003,775.15
开发支出		
商誉	33,362,709.50	33,362,709.50
长期待摊费用	47,609,854.05	53,332,51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43,685.26	41,401,31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1,395.00	3,341,3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2,558,852.69	1,653,058,592.05
资产总计	10,811,692,836.34	9,362,294,986.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1,000,000.00	71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5,439,882.63	201,313,788.90
应付账款	2,313,087,350.19	2,831,428,593.30
预收款项	444,313,900.83	406,228,845.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77,561.09	3,367,280.46
应交税费	239,624,195.89	244,902,919.83
应付利息	26,661,841.18	58,831,174.42
应付股利	20,735,278.97	
其他应付款	17,046,462.00	15,386,578.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000,000.00	180,464,447.33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320,286,472.78	4,857,923,62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1,800,000.00	659,800,000.00
应付债券	792,642,467.51	790,070,805.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89,776.40	1,202,397.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7,152.29	353,444.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76,836.67	7,924,17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1,726,232.87	1,459,350,825.52
负债合计	6,222,012,705.65	6,317,274,453.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0,798,600.00	460,8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19,305,591.62	964,484,945.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566,575.34	-17,391,947.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168,401.95	148,168,401.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72,254,753.90	1,382,777,42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2,960,772.13	2,938,853,828.64
少数股东权益	116,719,358.56	106,166,704.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9,680,130.69	3,045,020,53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11,692,836.34	9,362,294,986.73

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9,967,272.99	600,031,539.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835,347.04	116,115,251.11
应收账款	1,893,652,998.00	1,737,438,174.18
预付款项	80,425,438.63	29,171,437.25
应收利息		391,997.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3,868,440.63	443,065,571.38
存货	4,261,264,924.91	4,134,191,551.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90,014,422.20	7,060,405,522.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8,131,262.15	175,195,056.24
长期股权投资	1,043,144,013.11	934,958,555.15
投资性房地产	19,588,162.11	20,198,276.07
固定资产	288,918,825.44	305,825,571.12
在建工程	1,552,611.74	1,375,543.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27,016.00	8,516,548.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137,572.80	49,225,63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98,919.03	33,326,08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1,395.00	3,341,3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5,039,777.38	1,531,962,663.24
资产总计	10,005,054,199.58	8,592,368,185.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00	6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4,115,560.63	201,313,788.90
应付账款	2,166,803,430.82	2,648,645,256.31
预收款项	312,629,922.97	266,252,625.20
应付职工薪酬	46,333.88	46,399.50
应交税费	208,710,238.34	216,832,800.46
应付利息	17,452,526.06	54,331,056.44
应付股利	20,735,278.97	
其他应付款	66,946,276.63	62,767,141.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000,000.00	180,464,447.33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937,439,568.30	4,480,653,51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1,800,000.00	659,800,000.00
应付债券	696,354,371.30	695,334,169.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7,152.29	353,444.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9,571,523.59	1,355,487,614.06
负债合计	5,737,011,091.89	5,836,141,130.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0,798,600.00	460,8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48,399,094.63	993,578,448.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183,760.72	147,183,760.72
未分配利润	1,221,661,652.34	1,154,649,84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8,043,107.69	2,756,227,05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05,054,199.58	8,592,368,185.7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26,774,299.44	2,192,244,758.22
其中：营业收入	2,126,774,299.44	2,192,244,758.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71,823,721.87	2,025,666,366.44
其中：营业成本	1,670,302,348.46	1,690,978,773.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515,608.23	67,752,382.77
销售费用	15,727,081.60	25,658,234.00
管理费用	149,841,524.68	146,878,895.90
财务费用	55,122,271.58	66,258,954.66
资产减值损失	31,314,887.32	28,139,125.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00,625.09	24,179,093.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00,625.09	24,179,093.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151,202.66	190,757,484.84
加：营业外收入	4,231,938.27	10,584,947.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93,198.13	5,102,013.79
减：营业外支出	914,543.99	895,961.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7,306.36	263,062.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468,596.94	200,446,470.29
减：所得税费用	30,882,715.24	34,713,118.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585,881.70	165,733,35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033,227.35	156,158,205.24
少数股东损益	10,552,654.35	9,575,146.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627.95	5,293,700.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627.95	5,293,700.1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627.95	5,293,700.1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4,627.95	5,293,700.1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411,253.75	171,027,05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858,599.40	161,451,905.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52,654.35	9,575,146.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32,344,293.46	2,003,415,720.98
减：营业成本	1,547,655,207.83	1,559,744,691.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490,222.64	62,448,119.00
销售费用	13,594,806.65	24,296,050.98
管理费用	126,049,346.97	131,668,553.20
财务费用	56,201,120.79	58,649,467.50
资产减值损失	25,041,513.56	18,926,496.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5,457.96	5,681,219.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85,457.96	5,681,219.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497,532.98	153,363,561.57
加：营业外收入	4,107,629.59	10,570,198.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83,450.04	5,087,595.37
减：营业外支出	798,159.82	832,276.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0,285.55	263,062.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807,002.75	163,101,483.26
减：所得税费用	20,239,294.91	23,847,226.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567,707.84	139,254,256.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567,707.84	139,254,256.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4,006,097.73	1,399,172,837.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8,825.16	59,322,20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524,922.89	1,458,495,03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0,447,510.10	1,222,102,580.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945,756.09	336,786,79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795,064.48	99,551,22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06,747.42	125,827,18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595,078.09	1,784,267,78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070,155.20	-325,772,74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72,426.80	14,060,981.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7,22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9,649.03	14,060,98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68,806.56	19,477,78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566,368.40	47,3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635,174.96	116,867,78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215,525.93	-102,806,80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0,066,327.5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6,000,000.00	9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6,066,327.57	1,11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9,464,447.33	700,321,214.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495,749.18	149,270,387.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525.00	3,1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936,721.51	849,594,73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129,606.06	266,005,26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99.55	325,906.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832,825.38	-162,248,37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850,093.10	703,166,42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682,918.48	540,918,049.9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7,839,655.74	1,333,102,11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1,231.18	12,109,49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770,886.92	1,345,211,60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3,815,173.25	1,134,803,63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590,886.82	298,620,86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791,099.36	81,613,95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44,322.42	175,617,32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441,481.85	1,690,655,78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670,594.93	-345,444,17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42,941.05	14,060,981.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42,941.05	14,060,98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22,675.95	13,250,46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113,658.40	47,3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936,334.35	110,640,46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893,393.30	-96,579,47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0,066,327.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00	8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5,066,327.57	1,06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3,464,447.33	641,321,214.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083,637.29	146,178,012.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5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524,609.62	787,499,22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541,717.95	282,100,77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977,729.72	-159,922,876.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661,659.12	663,218,96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639,388.84	503,296,089.2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815,000.00				964,484,945.53		-17,391,947.39		148,168,401.95		1,382,777,428.55	106,166,704.21	3,045,020,53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815,000.00				964,484,945.53		-17,391,947.39		148,168,401.95		1,382,777,428.55	106,166,704.21	3,045,020,532.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983,600.00				1,354,820,646.09		-174,627.95				89,477,325.35	10,552,654.35	1,544,659,597.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627.95				128,033,227.35	10,552,654.35	138,411,253.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983,600.00				1,354,820,646.09								1,444,804,246.0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125,000.00				1,310,876,129.00								1,399,001,12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58,600.00				43,944,517.09								45,803,117.0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555,902.00		-38,555,90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555,902.00	-38,555,90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798,600.00				2,319,305,591.62							-17,566,575.34	148,168,401.95	1,472,254,753.90	116,719,358.56	4,589,680,130.6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800,000.00				975,322,360.38							-19,130,249.03	110,875,954.41	1,051,839,612.07	108,184,087.23	2,687,891,76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800,000.00				975,322,360.38		-19,130,249.03		110,875,954.41		1,051,839,612.07	108,184,087.23	2,687,891,76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				-10,837,414.85		1,738,301.64		37,292,447.54		330,937,816.48	-2,017,383.02	357,128,76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8,301.64				428,134,264.02	20,061,002.13	449,933,567.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				-10,837,414.85							-22,078,385.15	-32,900,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000.00				17,084,200.00								17,099,200.00
4. 其他					-27,921,614.85							-22,078,385.15	-5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37,292,447.54		-97,196,447.54		-59,90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292,447.54		-37,292,447.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904,000.00	-59,904,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815,000.00				964,484,945.53	-17,391,947.39		148,168,401.95		1,382,777,428.55	106,166,704.21	3,045,020,532.8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815,000.00				993,578,448.54				147,183,760.72	1,154,649,846.50	2,756,227,05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815,000.00				993,578,448.54				147,183,760.72	1,154,649,846.50	2,756,227,05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983,600.00				1,354,820,646.09					67,011,805.84	1,511,816,05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567,707.84	105,567,707.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983,600.00				1,354,820,646.09						1,444,804,246.0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125,000.00				1,310,876,129.00						1,399,001,12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58,600.00				43,944,517.09						45,803,117.09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555,902.00	-38,555,90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555,902.00	-38,555,902.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798,600.00				2,348,399,094.63				147,183,760.72	1,221,661,652.34	4,268,043,107.6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800,000.00				976,494,248.54				109,891,313.18	878,921,818.70	2,426,107,38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800,000.00				976,494,248.54				109,891,313.18	878,921,818.70	2,426,107,380.42

	000.00				48.54				13.18	,818.70	,38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				17,084,200.00				37,292,447.54	275,728,027.80	330,119,675.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2,924,475.34	372,924,475.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				17,084,200.00						17,099,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000.00				17,084,200.00						17,099,2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292,447.54	-97,196,447.54	-59,90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292,447.54	-37,292,447.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904,000.00	-59,904,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815,000.00				993,578,448.54				147,183,760.72	1,154,649,846.	2,756,227,055.76

										50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原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粤工商函（1993）354号文核准由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吴华福、杨美琼于1993年9月21日共同出资成立，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桂昌、吴建昌和吴汉昌三兄弟。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码：442000000073974。

2008年4月18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粤中核变通内字【2008】0800223046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公司名称由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0年10月21日公司更名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多次股权变动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1年3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共计转增192,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84,000,000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76,8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60,800,000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800,000.00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计可行权1,968,000股股票期权。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为2名，实际行权数量为15,000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28元。本次行权增加公司股本人民币15,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60,815,000.00元。

2014年6月10日经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号文《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88,12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获配售股份的特定投资者为9户，变更后的股本为548,940,000.00元。以上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2月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036号”验证报告。

2015年5月5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粤中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123643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同意，公司法人代表由吴桂昌变更为林从孝。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为83名，实际行权数量为185.86万股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增加股本人民币1,858,6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550,798,60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440号”验证报告审验。

经营范围为：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泉、雕塑、市政工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工程监理；种植、销售：花卉苗木、阴生植物；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120号向明大厦11C。

公司办公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23-25层。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5年8月31日批准报出。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3、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4、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5、潍坊棕榈园林职业培训学校
6、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7、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9、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10、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
11、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2、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13、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14、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15、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GmbH
16、贵安新区棕榈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棕榈生态城镇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第九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销售苗木及景观设计。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生物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19“生物资产”及28“收入”的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

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

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节“五、14、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

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 (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

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3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2：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包装物等大类。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成本包括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合同的直接费用包括：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耗用的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合同的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和公司下属施工、生产单位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

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

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75-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棕榈科及竹类植物、阔叶乔木及大灌木、灌木、针叶树种、地被及其他六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棕榈科及竹类植物：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计量指标以干高为主。

阔叶乔木、大灌木：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树冠广阔，计量指标以胸径为主。

灌木：植株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多为木本植物，计量指标以自然高和冠幅为主。

针叶树种：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基本为松、杉、柏，树叶细长如针，多为针形、条形或鳞形，计量指标以自然高为主，胸径为辅。

地被：植株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无明显主干，多为禾本科植物，园林中多套袋种植，计量指标以美植袋的规格为主。

其他：除以上五类外，未作划分定义的其他园林苗木，如芭蕉类植物，计量指标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生产性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A、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

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B、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历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棕榈科及竹类植物：株行距约350cm×350cm，冠径约300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350) = 0.576$

阔叶乔木、大灌木/针叶树种：株行距约350cm×350cm，胸径8cm，冠径约320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灌木/地被：株行距约25cm×25cm，冠径约24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 \times 12 / (25 \times 25) = 0.723$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5、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6、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7、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办公软件	5年	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14-40年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专利	5年	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费、土地租金及补偿款、临时设施。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

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

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详见本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各苗圃苗木销售合同经过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后，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并填写送货单，仓库管理员依据财务部、苗圃场长、苗圃负责人的审批结果办理苗木出库，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建造合同收入

(1)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应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主要是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对于合同完工进度，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

①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造价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造价的比例确定。

②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4、劳务收入

(1) 劳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提供的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如下：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2) 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是设计劳务收入，设计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设计合同经过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后，设计人员根据设计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设计服务，并根据设计合同约定的完工进度向客户提交请款审批函和设计文件确认表、设计方案或图纸等资料，财务部收到经客户确认的设计文件确认表后，开具发票，确认设计收入。

5、BT业务的会计核算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但对于建造合同中明确约定按约定利率计息的垫付费用项目，如征地拆迁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等，单独计算此部分的资金占用费用，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列入长期应收款，如果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利息收入则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并冲减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

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见如下情况说明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	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5%
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5%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5%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16.5%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免征企业所得税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5%
潍坊棕榈园林职业培训学校	25%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15%
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25%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25%
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	25%
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5%
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GmbH	按奥地利相关规定计缴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
棕榈生态城镇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的规定，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依《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52号）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所属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德清分公司、长兴分公司、句容分公司、湛江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种植的林业产品销售按上述条例免征增值税。

（2）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经广东省英德市国家税务局“英德国税减【2012】10号”文批准，自2012年01月01日至2049年12月31日取得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证书编号GR201444001180，全资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证书编号GR201444000173，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连续三年（即2014年、2015年、2016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青苗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8,265.66	116,306.56
银行存款	952,544,652.82	604,733,786.54
其他货币资金	158,652,206.15	58,603,880.31
合计	1,111,335,124.63	663,453,973.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2,012,149.32	48,456,418.56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3,626,296.06	47,749,665.71
履约保证金	12,409,270.92	9,420,214.60
用工保证金	2,616,639.17	1,200,000.00
其他保证金		234,000.00
合计	158,652,206.15	58,603,880.3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086,914.40	41,245,507.77
商业承兑票据	66,448,432.64	79,149,743.34
其他票据	1,600,000.00	
合计	91,135,347.04	120,395,251.1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511,289.00	
合计	22,511,289.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481,402.99	2.23%	9,896,280.60	20.00%	39,585,122.39	49,481,402.99	2.40%	9,896,280.60	20.00%	39,585,122.3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2,172,486,299.00	97.77%	213,962,900.00	9.85%	1,958,523,399.00	2,016,040,000.00	97.60%	188,497,125.00	9.35%	1,827,551,464.60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97		342.03	8,589.69	%	.01		8
合计	2,221,967,701.99	100.00%	223,859,237.57	10.07%	1,998,108,464.42	2,065,529,992.68	100.00%	198,393,405.61	9.60%	1,867,136,587.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9,481,402.99	9,896,280.60	20.00%	客户拖欠工程款，公司已提起诉讼
合计	49,481,402.99	9,896,280.6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16,830,659.75	80,841,532.98	5.00%
1 年以内小计	1,616,830,659.75	80,841,532.98	
1 至 2 年	318,457,426.29	31,845,742.63	10.00%
2 至 3 年	116,020,191.06	23,204,038.21	20.00%
3 至 4 年	51,263,753.70	25,631,876.85	50.00%
4 至 5 年	31,927,834.11	31,927,834.11	100.00%
5 年以上	20,511,932.19	20,511,932.19	100.00%
合计	2,155,011,797.10	213,962,956.97	9.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组合2：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17,474,501.90	
合计	17,474,501.9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465,831.9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前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09,144,310.6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3.9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4,589,181.4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884,225.91	99.62%	29,061,780.78	96.77%
1 至 2 年	307,288.53	0.38%	954,065.81	3.18%
2 至 3 年			16,225.00	0.05%
合计	81,191,514.44	--	30,032,071.5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8,701,594.1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5.35%。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91,997.23
合计		391,997.23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940,455.86	100.00%	17,282,770.52	6.02%	269,657,685.34	210,565,603.15	100.00%	11,433,715.16	5.43%	199,131,887.99
合计	286,940,455.86	100.00%	17,282,770.52	6.02%	269,657,685.34	210,565,603.15	100.00%	11,433,715.16	5.43%	199,131,887.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2,677,627.05	4,133,881.36	5.00%
1 年以内小计	82,677,627.05	4,133,881.36	5.00%
1 至 2 年	13,737,599.58	1,373,759.96	10.00%
2 至 3 年	8,357,808.85	1,671,561.77	20.00%
3 至 4 年	32,000.00	16,000.00	50.00%
4 至 5 年	7,780,900.00	7,780,900.00	100.00%
5 年以上	57,633.36	57,633.36	100.00%
合计	112,643,568.84	15,033,736.45	13.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174,296,887.02	2,249,034.07	1.29%
合计	174,296,887.02	2,249,034.07	1.2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49,055.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107,450,438.95	91,747,828.12
投标保证金	63,461,372.15	49,764,907.15
其他应收往来	74,598,570.11	25,888,915.07
个人往来	7,270,913.41	3,693,160.58
押金	20,482,268.24	25,823,399.23
农民工保证金	13,676,893.00	13,647,393.00
合计	286,940,455.86	210,565,603.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0	2-3 年	13.94%	
平坝县马场镇财政所	土地整理费	19,300,000.00	1 年以内	6.73%	
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17,526,345.00	1 年以内	6.11%	
青旅联合投资（淮安）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0	1 年以内	5.23%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其他往来	13,000,000.00	2-3 年	4.53%	
合计	--	104,826,345.00	--	36.5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84,099.16		1,184,099.16	1,184,099.16		1,184,099.16
周转材料	421,808.43		421,808.43	417,285.06		417,285.06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3,785,270.37		123,785,270.37	258,527,113.90		258,527,113.9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942,314,669.82		4,942,314,669.82	4,568,566,128.16		4,568,566,128.16
合计	5,067,705,847.78		5,067,705,847.78	4,828,694,626.28		4,828,694,626.28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未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9,934,683,081.87
累计已确认毛利	2,862,309,604.32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854,678,016.3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942,314,669.82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丽江金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合计	370,000,000.00	

其他说明：

1、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7亿元投资丽江金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丽江天麓.瑞吉苑项目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部分物业。

2、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向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亿元。

3、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向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亿元。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工程款	259,248,762.15		259,248,762.15	166,312,556.24		166,312,556.24	
其他	8,882,500.00		8,882,500.00	8,882,500.00		8,882,500.00	
合计	268,131,262.15		268,131,262.15	175,195,056.24		175,195,056.24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本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末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BT工程款为：应收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七彩明珠旅游区建设园林工程款33,060,000.00元；应收遂宁市天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遂宁世界荷花博览园核心区工程款17,731,159.50元；应收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投资款181,546,158.40元及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利息金额9,592,681.87元合计191,138,840.27元；应收徐州高铁置业有限公司新泉佳苑等定销房项目景观工程款19,795,212.53元及未确认融资费用-2,476,450.15元，共计17,318,762.38元。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潍坊棕铁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05,344,2 31.81			3,185,457 .96						108,529,6 89.77	
湖南浔龙 河小城镇 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19,976,44 3.93			-126,277. 98						19,850,16 5.95	
湖南棕榈 浔龙河生 态农业开 发有限公 司	48,565,63 0.76	30,000,00 0.00							-78,565,6 30.76		
小计	173,886,3 06.50	30,000,00 0.00		3,059,179 .98					-78,565,6 30.76	128,379,8 55.72	
二、联营企业											
湖南棕榈 浔龙河生 态农业开 发有限公 司				-2,507,33 1.66					78,565,63 0.76	76,058,29 9.10	
贝尔高林 国际（香 港）有限 公司	529,486,2 92.79			12,390,26 7.09	-163,528. 40					541,713,0 31.48	
贵州棕榈 仟坤置业 有限公司	19,999,56 6.74	40,000,00 0.00		-1,371,05 7.12						58,628,50 9.62	
桂林棕榈 仟坤文化 旅游投资 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370,433. 20						19,629,56 6.80	
小计	549,485,8 59.53	60,000,00 0.00		8,141,445 .11	-163,528. 40				78,565,63 0.76	696,029,4 07.00	
合计	723,372,1 66.03	90,000,00 0.00		11,200,62 5.09	-163,528. 40					824,409,2 62.72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210,474.41			35,210,474.41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5,210,474.41			35,210,474.4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148,530.94			8,148,530.94
2.本期增加金额	857,005.44			857,005.44
(1) 计提或摊销	857,005.44			857,005.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005,536.38			9,005,536.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204,938.03			26,204,938.03
2.期初账面价值	27,061,943.47			27,061,943.47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期末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6,616,775.92元（原值：9,521,463.40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机场南路4-5号楼（产权证号为潍坊权证潍城字第00183056号）、机场南路1-3号楼（潍坊权证潍城字第00183057号）、科技街房产（房产证号：潍坊权证高新字第00179398号）抵押给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用于办理9,000,000.00元流动资金借款的抵押担保。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3,702,119.93	14,697,699.17	85,150,345.94	50,440,155.11	633,990,320.15
2.本期增加金额	300,892.58	375,552.00	4,458,345.06	1,967,017.61	7,101,807.25
(1) 购置	300,892.58	375,552.00	4,458,345.06	1,665,898.61	6,800,688.25
(2) 在建工程转入				301,119.00	301,119.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055,276.00	11,134,665.76	8,871,453.71	26,061,395.47
(1) 处置或报废		6,055,276.00	11,134,665.76	8,871,453.71	26,061,395.47

4.期末余额	484,003,012.51	9,017,975.17	78,474,025.24	43,535,719.01	615,030,731.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472,814.20	7,231,430.18	42,806,406.46	20,158,749.00	96,669,399.84
2.本期增加金额	7,818,754.63	1,251,116.81	7,595,729.68	4,623,559.91	21,289,161.03
(1) 计提	7,818,754.63	1,251,116.81	7,595,729.68	4,623,559.91	21,289,161.03
3.本期减少金额		3,382,289.15	6,857,621.13	6,035,178.46	16,275,088.74
(1) 处置或报废		3,382,289.15	6,857,621.13	6,035,178.46	16,275,088.74
4.期末余额	34,291,568.83	5,100,257.84	43,544,515.01	18,747,130.45	101,683,472.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9,711,443.68	3,917,717.33	34,929,510.23	24,788,588.56	513,347,259.80
2.期初账面价值	457,229,305.73	7,466,268.99	42,343,939.48	30,281,406.11	537,320,920.3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91,307.68	355,490.01		1,035,817.67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阳光会所一、二期房屋	60,661,875.85	置换方拖延办理
海南天邑国际大厦主楼 15 层	24,036,450.96	出售方拖延办理
合计	84,698,326.81	

其他说明

(1)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2,709,613.92元、账面价值10,645,050.05元。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水库路3-4号楼（房产证号：潍坊权证潍城字第00183055号、潍坊权证潍城字第00183059号）抵押给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用于办理9,000,000.00元流动资金借款的抵押担保；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海大街99号的渤海湾金色海岸2号办公楼701-716房（房产证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43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45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46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47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52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53号）抵押给潍坊银行滨海支行用于办理7,000,000.00元流动资金借款。

(2) 固定资产担保情况：

期末用于保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69,684,020.96元、账面价值67,525,331.58元。

本公司自愿以自有房屋产权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就本公司与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进行诉讼担保，用于财产保全申请担保的房屋包括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1-2307房、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9-2312房、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405房。具体诉讼情况参见“本节十四、2、或有事项”；

本公司自愿以自有房屋产权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就本公司与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进行诉讼担保，用于财产保全申请担保的房屋为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8房。具体诉讼情况参见“本节十四、2、或有事项”。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装修和建造工程	10,868,502.82		10,868,502.82	10,259,405.79		10,259,405.79

其他工程	1,246,185.50		1,246,185.50	407,387.50		407,387.50
合计	12,114,688.32		12,114,688.32	10,666,793.29		10,666,793.2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棕榈学院综合培训楼工程		9,621,422.49	4,458.63			9,625,881.12		在建				其他
合计		9,621,422.49	4,458.63			9,625,881.1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386,888.65	200,000.00		15,930,241.75	58,517,130.40
2.本期增加金额				675,051.65	675,051.65
(1) 购置				675,051.65	675,051.6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2,386,888.65	200,000.00		16,605,293.40	59,192,182.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91,574.35	29,999.97		7,691,780.93	10,513,355.25
2. 本期增加金额	689,309.58	19,999.98		1,575,719.38	2,285,028.94
(1) 计提	689,309.58	19,999.98		1,575,719.38	2,285,028.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80,883.93	49,999.95		9,267,500.31	12,798,384.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906,004.72	150,000.05		7,337,793.09	46,393,797.86
2. 期初账面价值	39,595,314.30	170,000.03		8,238,460.82	48,003,775.1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阳光会所土地使用权	32,175,982.33	置换方拖延办理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684,104.21 元（原值：6,964,456.2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机场南路土地（潍国用（2012）第 B114 号）、水库路土地（潍国用（2012）第 B113 号）、科技街土地（潍国用（2012）第 E112 号）抵押给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作为办理 9,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的抵押担保。

24、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5、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	33,362,709.50					33,362,709.50
合计	33,362,709.50					33,362,709.50

（2）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将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规划设计公司”）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期末结合对规划设计公司资产组组合估计的可收回金额及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分析，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1）本公司于2007年12月收购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投资成本与购买日本公司享有的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7.71元确认为商誉。

（2）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支付人民币33,000,000.00元收购了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规划设计公司）100%的股权，合并成本超过按并购日规划设计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362,701.79元的差额人民币33,362,701.79元，确认为规划设计公司相关的商誉。

2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8,791,968.87	2,920,696.13	2,926,215.24		8,786,449.76
土地租金及补偿款	15,518,176.36	125,600.00	632,439.18		15,011,337.18
临时设施	29,022,372.54	406,355.87	5,616,661.30		23,812,067.11
合计	53,332,517.77	3,452,652.00	9,175,315.72		47,609,854.05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9,709,796.24	38,685,347.22	206,277,478.68	32,872,748.16
可抵扣亏损	3,861,030.00	965,257.50	3,861,030.00	965,257.50
递延收益	4,776,836.68	1,194,209.17	7,924,178.50	1,981,044.63
股权激励	45,325,809.13	6,798,871.37	37,215,100.00	5,582,265.00
合计	293,673,472.05	47,643,685.26	255,277,787.18	41,401,315.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实现的工程投资利息收入	9,447,681.93	1,417,152.29	2,356,293.86	353,444.08
合计	9,447,681.93	1,417,152.29	2,356,293.86	353,444.0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43,685.26		41,401,31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7,152.29		353,444.0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	3,341,395.00	3,341,395.00
合计	3,341,395.00	3,341,395.00

2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490,000,000.00	65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551,000,000.00	716,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抵押借款9,000,000.00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园林”）向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人民币9,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23日起至2016年4月25日止，由胜伟园林以位于机场南路1-3号楼、机场南路4-5号楼、科技街房产、水库路1-2号楼、水库路3-4号楼共5处房产和位于机场南路、水库路、科技街的3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为9,0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期末保证借款45,000,000.00元，其中：①人民币15,000,000.00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胜伟园林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1月23日起至2016年1月22日止，由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23日至2015年12月03日期间在该行最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内提供最

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②人民币30,000,000.00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胜伟园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2月12日起至2016年2月11日止，由本公司和胜伟园林第二大股东王胜分别为胜伟园林在2015年2月12日起至2016年2月11日期间在该行最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期末抵押、保证借款7,000,000.00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胜伟园林向潍坊银行滨海支行借款人民币7,000,000.00元，其中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3日起至2016年4月2日止，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16年4月15日止，由胜伟园林以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海大街99号的渤海湾.金色海岸2号商业楼701-716房6处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为1,338.31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24日），另由胜伟园林第二大股东王胜提供金额为7,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6,616,792.23	11,41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28,823,090.40	189,903,788.90
合计	485,439,882.63	201,313,788.9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1,694,219,524.95	2,328,900,027.85
1-2 年	529,137,062.59	369,040,535.83
2-3 年	67,960,550.93	99,773,941.58
3 年以上	21,770,211.72	33,714,088.04
合计	2,313,087,350.19	2,831,428,593.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兴林城澄心苗木场	7,254,240.34	未到结算期
山东永盛源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6,836,493.85	未到结算期
中山市南阳木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778,714.84	未到结算期
广州市迅捷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6,282,628.19	未到结算期
三亚新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858,110.0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3,010,187.27	--

3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97,793,764.64	375,057,640.61
1-2 年	42,650,201.44	28,932,100.22
2-3 年	3,720,060.41	2,089,230.55
3 年以上	149,874.34	149,874.34
合计	444,313,900.83	406,228,845.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鞍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51,2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1,200,0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67,280.46	304,366,035.19	305,355,754.56	2,377,561.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37,824.09	8,837,824.09	
三、辞退福利		3,752,177.44	3,752,177.44	
合计	3,367,280.46	316,956,036.72	317,945,756.09	2,377,561.0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5,209.98	283,630,499.28	284,549,953.02	2,085,756.24
2、职工福利费	314,146.71	7,628,583.50	7,701,247.07	241,483.14
3、社会保险费		5,347,263.71	5,347,263.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61,869.52	4,661,869.52	
工伤保险费		291,639.55	291,639.55	
生育保险费		393,754.64	393,754.64	
4、住房公积金		6,939,741.40	6,933,374.40	6,3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923.77	819,947.30	823,916.36	43,954.71
合计	3,367,280.46	304,366,035.19	305,355,754.56	2,377,561.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269,803.08	8,269,803.08	
2、失业保险费		568,021.01	568,021.01	
合计		8,837,824.09	8,837,824.09	

3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18,587.78	1,276,996.41
营业税	165,287,019.03	159,647,759.08
企业所得税	27,025,584.12	39,255,673.13
个人所得税	2,443,560.20	1,414,716.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35,467.01	10,642,020.45
工程个人所得税	19,665,477.69	20,492,717.03
教育费附加	8,030,202.43	7,665,291.45
堤围防护费	2,122,194.10	2,180,446.55
其他税费	1,243,524.66	1,212,359.27
房产税	27,587.83	443,740.26
契税		600,000.00
土地使用税	24,991.04	71,199.72
合计	239,624,195.89	244,902,919.83

其他说明：应交的其他税费为本公司向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发票时，地方税务机关要求扣缴的各项税费。

3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974,011.09	1,404,385.14
企业债券利息	23,559,315.10	55,721,811.3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28,514.99	1,704,977.93
合计	26,661,841.18	58,831,174.4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本报告期不存在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38、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0,735,278.97	
合计	20,735,278.97	

3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361,178.59	10,574,134.32
1-2 年（含 2 年）	3,971,147.58	4,705,668.48
2-3 年（含 3 年）	698,855.23	93,495.00
3 年以上	15,280.60	13,280.60
合计	17,046,462.00	15,386,578.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承销款，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3,000,000.00	--

4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0,000,000.00	180,464,447.33
合计	220,000,000.00	180,464,447.33

其他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期末金额为 220,000,000.00 元，均为信用借款。

4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	2014年03月11日	2015年03月12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527,777.74		200,000,000.00	0.00

经本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15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13号）”文核准注册，本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行总额2亿元，计息期自2014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2日，发行利率7%（发行日1年期SHIBOR+1.9999%）。截至2015年3月10日，以上短期应付债券已全部到期并偿还完毕。

4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01,800,000.00	659,800,000.00
合计	1,101,800,000.00	659,8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本公司信用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5.5775%-6.6000%

4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696,354,371.30	695,334,169.98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96,288,096.21	94,736,635.49
合计	792,642,467.51	790,070,805.4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公司债券	700,000,000.00	2012-3-21	5年	700,000,000.00	695,334,169.98		25,549,999.98	1,020,201.32		696,354,371.30
中小企业	100,000,000.00	2013-7-22	3年	100,000,000.00	94,736,635.49		4,859,726.03	1,551,460.72		96,288,096.21

私募债券									
合计	--	--	--	800,000,000.00	790,070,805.47		30,409,726.01	2,571,662.04	792,642,467.51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公司债券：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1]178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公司债券 700 万张，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7.30%，本次计息期从 2012 年 3 月 21 日开始，债券期限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 5 年，扣除债券发行承销费及托管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90,300,000.00 元，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2]0065 号资金验资报告验证。

(2)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接受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深证上[2013]240 号文核准，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票面利率 9.80%，扣除私募债券发行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6,400,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93,600,000.00 元，均为货币资金，该资金已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到位，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验字[2013]408B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45、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89,776.40	1,202,397.47

4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9、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4,776,836.67	7,924,178.50
合计	4,776,836.67	7,924,178.50

其他说明：

未实现融资收益期末余额4,776,836.67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求是公园与灯塔广场工程项目的未实现融资收益930,934.49元，以及承建的滨海经济开发区科教创新区紫薇路、创新河中央水系景观绿化及核心岛周边道路绿化完善项目未实现融资收益3,845,902.18元。

5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0,815,000.00	88,125,000.00			1,858,600.00	89,983,600.00	550,798,600.00
------	----------------	---------------	--	--	--------------	---------------	----------------

股本变动及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本公司2014年5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6月10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号文《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8,125,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9户，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及以相同价格认购。

截至2015年2月2日止，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399,001,129.00元已到账，其中：增加股本88,12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10,876,129.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36号”验证报告审验。

2、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为83名，实际行权数量为185.86万股。本次行权增加股本人民币1,858,6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833,808.00元。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增加资本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440号”验证报告审验。

52、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27,363,462.15	1,358,309,659.81		2,285,673,121.96
其他资本公积	37,121,483.38	8,110,709.09	11,599,722.81	33,632,469.66
合计	964,484,945.53	1,366,420,368.90	11,599,722.81	2,319,305,591.6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本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变动情况说明参见“附注51”
-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8,110,709.09元为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 3、其他资本公积减少11,599,722.81元系将股票期权等待期内根据当期取得的服务确认的行权激励费用因本次行权对应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91,947.39	-174,627.95			-174,627.95		-17,566,575.3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391,947.39	-174,627.95			-174,627.95		-17,566,575.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391,947.39	-174,627.95			-174,627.95		-17,566,575.34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8,168,401.95			148,168,401.95
合计	148,168,401.95			148,168,401.95

5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2,777,428.55	1,051,839,612.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2,777,428.55	1,051,839,612.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033,227.35	428,134,264.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292,447.5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555,902.00	59,90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2,254,753.90	1,382,777,428.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3,496,368.53	1,667,327,021.89	2,190,704,866.91	1,690,102,391.78
其他业务	3,277,930.91	2,975,326.57	1,539,891.31	876,381.78
合计	2,126,774,299.44	1,670,302,348.46	2,192,244,758.22	1,690,978,773.56

6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9,831,335.35	53,330,417.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6,673.05	3,740,277.49
教育费附加	2,244,493.18	2,949,045.54
堤围防护费	541,108.18	707,229.12
工程个人所得税	3,335,608.51	6,781,112.32
其他	646,389.96	244,300.31
合计	49,515,608.23	67,752,382.77

6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后期维护费	2,975,280.10	6,180,502.28
运输费	1,410,629.00	8,470,117.00
工资	1,635,894.37	2,322,031.49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332,871.27	1,726,452.01
车辆使用费	178,246.43	282,300.20
差旅费	80,322.20	43,126.30
日常管理费及其他	8,113,838.23	6,633,704.72
合计	15,727,081.60	25,658,234.00

6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31,034,623.30	34,210,889.57
研发费	22,507,384.73	24,186,773.01
管护费	27,273,674.56	20,550,760.80
股权激励费	8,110,709.09	15,762,657.60
折旧费	10,942,110.65	5,958,879.69
差旅费	5,420,981.70	5,230,012.78
租赁费	3,330,198.17	4,135,419.46
车辆使用费	3,062,565.04	3,014,953.30
税费	1,585,046.13	1,812,085.43
福利费	2,819,345.72	2,006,027.51
会议费	2,168,891.83	3,032,458.09
物业管理费	1,178,198.63	1,470,822.76
无形资产摊销	1,859,278.80	1,213,671.13
咨询费	1,453,233.51	1,294,466.06
社保费	2,785,102.36	2,178,935.27
其他	24,310,180.46	20,820,083.44
合计	149,841,524.68	146,878,895.90

6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8,314,647.99	74,485,047.57
利息收入	-21,889,366.15	-8,832,453.95
汇兑损益	-281.90	
其他	-1,302,728.36	606,361.04
合计	55,122,271.58	66,258,954.66

6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1,314,887.32	28,139,125.55
合计	31,314,887.32	28,139,125.55

6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00,625.09	24,179,093.06
合计	11,200,625.09	24,179,093.06

6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93,198.13	5,102,013.79	2,893,198.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93,198.13	5,102,013.79	2,893,198.13
政府补助	1,181,782.28	5,475,670.00	1,181,782.28
其他非经营性收入	156,957.86	7,263.35	156,957.86
合计	4,231,938.27	10,584,947.14	4,231,93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746,222.28	2,193,6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农业专项资金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茶花盆栽标准化生产研究专项经费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走出去”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农水重点县喷滴灌建设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原绿化补助（森林产业）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补贴专户农业机械补贴		43,74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60.00	43,33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81,782.28	5,475,670.00	--

6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7,306.36	263,062.87	207,306.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7,306.36	263,062.87	207,306.36
对外捐赠	105,700.00	23,930.00	105,700.00
其他	601,537.63	608,968.82	601,537.63
合计	914,543.99	895,961.69	914,543.99

6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061,377.00	41,399,606.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78,661.76	-6,686,487.38
合计	30,882,715.24	34,713,118.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9,468,596.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420,289.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99,024.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435.2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77,818.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72,725.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56,227.03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225,000.00
合并抵消内部交易对所得税的影响	1,095,156.93
所得税费用	30,882,715.24

7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5。

7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银行利息	5,843,811.56	7,125,839.32
收政府补贴收入	1,181,782.28	5,475,340.00
收其他往来款	5,341,846.59	22,688,119.62
收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		24,025,186.92
其他	151,384.73	7,715.45
合计	12,518,825.16	59,322,201.3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132,447,401.67	58,806,620.95
支付的押金	12,837,605.50	1,112,638.76
其他单位往来款	18,124,200.29	3,936,397.37
办公及行政管理等费用	8,580,941.21	19,532,876.23
差旅费	5,487,303.56	5,277,210.98

物业管理费	1,178,198.63	1,477,010.88
中介机构费	3,163,234.92	3,066,219.67
会议费	2,168,891.83	2,990,782.09
车辆使用费	3,244,211.47	3,287,353.50
咨询费	1,453,233.51	1,294,466.06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326,871.27	1,726,452.01
运输费	1,341,979.00	7,243,517.00
租赁费	2,201,260.35	2,893,227.59
研发支出	2,922,600.06	5,922,510.75
银行手续费	1,013,667.84	606,361.04
其他	17,915,146.31	6,653,543.51
合计	215,406,747.42	125,827,188.3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347,222.23	
合计	2,347,222.2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 BT 工程投资款	68,113,658.40	47,390,000.00
委托贷款	200,000,000.00	
对丽江天麓项目投资款	170,000,000.00	
其他	452,710.00	
合计	438,566,368.40	47,39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顾问费及其他费用	1,976,525.00	3,130.00
合计	1,976,525.00	3,130.00

7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8,585,881.70	165,733,351.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314,887.32	28,139,125.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146,166.47	15,796,273.66
无形资产摊销	2,285,028.94	1,604,182.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75,315.72	5,827,438.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5,891.77	-4,836,594.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202,002.62	78,590,591.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00,625.09	-24,179,09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2,369.97	-6,920,67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3,708.21	234,187.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589,495.36	-627,651,441.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81,206.89	-287,608,123.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8,305,970.88	329,498,02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070,155.20	-325,772,748.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52,682,918.48	540,918,049.9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04,850,093.10	703,166,427.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832,825.38	-162,248,377.6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138,265.66	116,306.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2,544,652.82	604,733,786.54
二、现金等价物	952,682,918.48	604,850,093.1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682,918.48	604,850,093.10

7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适用 不适用

7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8,652,206.15	
固定资产	78,170,381.63	
无形资产	4,684,104.21	
投资性房地产	6,616,775.92	
合计	248,123,467.91	--

其他说明：

1、 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143,626,296.06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人民币12,409,270.92元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616,639.17元为用工保证金。

报告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使用权受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

截止2015年6月30日，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6,616,775.92元（原值：9,521,463.40元），为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机场南路4-5号楼（产权证号：潍坊权证潍城字第00183056号）、机场南路1-3号楼（产权证号：潍坊权证潍城字第00183057号）、科技街房产（房产证号：潍坊权证高新字第00179398号），抵押给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用于办理9,000,000.00元流动资金借款的抵押担保。

3、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4,684,401.21元（原值：6,964,456.20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机场南路土地（潍国用（2012）第B114号）、水库路土地（潍国用（2012）第B113号）、科技街土地（潍国用（2012）第E112号）抵押给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用于办理9,000,000.00元流动资金借款的抵押担保。

4、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

（1）本公司之子公司胜伟园林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2,709,613.92元、账面价值10,645,050.05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水库路3-4号楼（房产证号：潍坊权证潍城字第00183055号、潍坊权证潍城字第00183059号）抵押给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用于办理9,000,000.00元流动资金借款的抵押担保；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海大街99号的渤海湾金色海岸2号办公楼701-716房（房产证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43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45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46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47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52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53号）抵押给潍坊银行滨海支行用于办理7,000,000.00元流动资金借款。

（2）本公司期末用于担保的自由房产账面原值69,684,020.96元，账面价值67,525,331.58元。

2014年11月19日，本公司就与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辽宁大德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向本公司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沈阳光辉现代农业博览园园林景观工程的工程结算款余款49,481,402.99元，并支付工程款逾期违约金暂记3,732,983.00元及垫资利息1,987,220.00元，以上合计55,201,605.99元。同时本公司自愿以本公司房屋产权进行担保，依法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名下的房产、股权、土地等价值人民币5,520万元为限的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该案于2014年11月26日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并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辽民一初字第30-1号），依法裁定查封本公司为申请财产保全而自愿进行担保的部分自有房屋产权。

2014年9月，本公司就与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三联·桂语山居项目主入口、会所等样板区园林

景观工程工程结算款余款3,495,047.00元，并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96,733.97元，同时本公司自愿以本公司所有的房屋产权（房屋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8房，产权证号：穗字第0920168343号）进行担保，依法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对被告价值人民币3,495,047.00元的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该财产保全申请经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4]中二法民二初字第947-1号）裁定并执行。

7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2,012,149.32
欧元	10,530.30	8.0442086	84,707.93
港币	53,166,256.31	0.78861	41,927,441.39

其他说明：

- 1、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其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 2、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GmbH 位于奥地利维也纳，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6、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内新增合并单位3家，原因为：

（1）2015年4月14日，本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贵安新区棕榈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我司控股比例为80%；

（2）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棕榈生态城镇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2015年4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GmbH，注册资本3.5万欧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园林工程、施工与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	山东省聊城市	园林工程施工与设计、销售花卉植物及工艺美术品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花卉苗木、阴生植物产品的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园林规划设计与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潍坊棕榈园林职业培训学校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教育培训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教育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	辽宁省鞍山市	园林绿化、建筑、设计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监理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园林绿化、建筑、设计;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	贵州省贵安新区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文化旅游产业开发经营、旅游景区项目投资与开发,资产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与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80.00%	投资设立
棕榈生态城镇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	上海市杨浦区	生态城镇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技术服务，城乡规划服务，实业投资，企业营销策划，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GmbH	奥地利维也纳	奥地利维也纳	建筑规划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英德市	广东省英德市	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园林工程施工设计；花卉、苗木的种植与销售	6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规划设计与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9.00%	10,627,235.25	0.00	116,793,939.4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821,909,639.29	161,530,445.06	983,440,084.35	582,903,511.83	101,064,932.88	683,968,444.71	700,801,323.00	164,698,512.55	865,499,835.55	490,616,703.08	102,660,813.99	593,277,517.0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胜伟园	118,208,701.1	27,249,321.1	27,249,321.1	61,651,104.7	111,640,333.3	24,551,657.1	24,551,657.1	-7,734,611.39

林科技有 限公司	50	6	6	6	20	8	8
-------------	----	---	---	---	----	---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潍坊棕铁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对外投资、园林 绿化施工、市政 工程施工	50.00%		权益法
湖南浔龙河小城 镇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	湖南省长沙县	城镇建设、资产 管理		50.00%	权益法
湖南棕榈浔龙河 生态农业开发有 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	湖南省长沙县	农业综合开发		40.00%	权益法
贵州棕榈仟坤置 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项目投资与资产 管理、文化旅游		40.00%	权益法
桂林棕榈仟坤文 化旅游投资有限	广西省桂林市	广西省桂林市	项目投资与资产 管理、文化旅游		40.00%	权益法

公司						
贝尔高林国际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园林景观设计		3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8,506,803.11	19,704,037.34	33,660,493.98	19,952,887.8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438,720.06	2,226,499.86	32,418,556.31	93,197.86
非流动资产	228,767,208.37		238,445,969.67	
资产合计	257,274,011.48	19,704,037.34	272,106,463.65	19,952,887.86
流动负债	40,214,631.94	3,675.42	61,418,000.03	
负债合计	40,214,631.94	3,675.42	61,418,00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7,059,379.54	19,700,361.92	210,688,463.62	19,952,887.8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8,529,689.77	9,850,180.96	105,344,231.81	9,976,443.93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8,529,689.77	19,850,165.95	105,344,231.81	19,976,443.93
营业收入	16,168,176.61		25,868,124.66	
财务费用	-268,292.19	-2,519.90	-156,909.85	
所得税费用	2,130,944.03		3,787,479.81	
净利润	6,370,915.92	-252,555.94	11,362,439.38	
综合收益总额	6,370,915.92	-252,555.94	11,362,439.38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83,792,053.	272,913,813.	27,925,022.3	HKD287,844	194,956,227.	19,999,624.8		HKD266,910

	35	82	7	,480.00	90	4		,690.00
非流动资产	71,256,963.06	8,684.61	810,182.22	HKD23,845,338.00	61,608,126.36			HKD27,436,605.00
资产合计	355,049,016.41	272,922,498.43	28,735,204.59	HKD311,689,818.00	256,564,354.26	19,999,624.84		HKD294,347,295.00
流动负债	145,397,173.31	36,351,224.40	-338,712.42	HKD21,852,043.00	101,524,974.51	708.00		HKD54,873,504.00
非流动负债	73,880,000.00	100,000,000.00			73,880,000.00			HKD2,054,193.00
负债合计	219,277,173.31	136,351,224.40	-338,712.42	HKD21,852,043.00	175,404,974.51	708.00		HKD56,927,69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5,771,843.10	136,571,274.03	29,073,917.01	HKD289,837,775.00	81,159,379.75	19,998,916.84		HKD237,419,598.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308,737.24	54,628,509.61	11,629,566.80	HKD86,951,332.50	40,579,689.88	7,999,566.74		HKD71,225,879.4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6,058,299.10	58,628,509.62	19,629,566.80	HKD541,713,031.48	48,565,630.76	7,999,566.74		HKD671,195,878.65
营业收入	834,248.12			HKD134,427,281.00				HKD191,915,087.00
净利润	-5,476,013.85	-3,427,642.81	-926,082.99	HKD52,421,308.00				HKD77,400,086.00
其他综合收益				HKD-3,131.00				HKD309,697.00
综合收益总额	-5,476,013.85	-3,427,642.81	-926,082.99	HKD52,418,177.00				HKD77,709,783.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本期未发生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期无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期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

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账龄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情况以及项目月度收支情况分析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对于来源于银行借款的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尽管上述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本报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港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港币折算为人民币	合计	港币折算为人民币	合计
货币资金	41,927,441.39	41,927,441.39	48,456,418.56	48,456,418.56
其他应收款	3,951,511.78	3,951,511.78	44,235.10	44,235.10
长期股权投资	541,953,104.08	541,953,104.08	529,486,292.79	529,486,292.79
资产合计	587,832,057.25	587,832,057.25	577,986,946.45	577,986,946.45
金融资产净值	587,832,057.25	587,832,057.25	577,986,946.45	577,986,946.45

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1%，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587.83万元（2014年12月31日：577.99万元）。管理层认为1%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港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详见本节附注七相关科目的披露。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吴桂昌				14.09%	14.09%
吴建昌				2.29%	2.29%
吴汉昌				1.97%	1.97%
合计				18.35%	18.3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为同胞兄弟关系。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三兄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的公司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的公司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法人股东的控股股东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法人股东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2,071,201.30	13,235,447.36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783,584.06	1,107,014.31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169,993.37	
工程施工小计		48,024,778.73	14,342,461.67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457,301.89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设计	607,721.05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399,147.17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53,962.26
设计收入小计		1,065,022.94	453,109.43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有限公司	养护		583,087.50
养护收入小计			583,087.50
合计		49,089,801.67	15,378,658.6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期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期无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01 月 16 日	2015 年 01 月 15 日	是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是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09 日	2016 年 02 月 08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4年1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园林”）在2014年1月16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胜伟园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4年招潍11字第21140103号）项下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以上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已于2015年1月偿还，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2) 2014年10月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胜伟园林自2014年10月30日起至2015年10月29日综合授信额度3,0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最高额人民币3,000.00万元授信担保。担保范围为胜伟园林与该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编号：平银穗中石化综字20141029第001号）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以上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已于2015年5月偿还，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3) 2015年2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胜伟园林在2015年2月12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胜伟园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5年招潍11字第21150204号）项下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截至2015年6月30日，胜伟园林向该行借入的，并由本公司和胜伟园林第二大股东王胜提供保证担保责任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08 日	2016 年 04 月 07 日	盛城投资委托浦发银行对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进行贷款。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03 日	2016 年 06 月 02 日	盛城投资委托浦发银行对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进行贷款。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08 日	2016 年 04 月 07 日	盛城投资委托浦发银行对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贷款。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18 日	2016 年 06 月 17 日	盛城投资委托浦发银行对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贷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90,686.93	3,993,468.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7,527.94	317,527.94	317,527.94	293,905.59
应收账款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9,025,565.84	1,451,278.29	25,419,410.16	1,280,197.76
应收账款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98,828.84	54,941.44		
应收账款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11,809,019.17	590,451.46	11,600,958.70	580,047.94
应收账款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000.00	17,200.00	172,000.00	8,600.00
应收账款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6,903,909.70	345,195.00	11,791,765.04	845,302.63
应收账款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84,740.00	34,237.00	1,793,667.10	89,683.36

应收账款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44,184.32	32,209.22		
其他应收款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本期无关联方承诺情况。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599,722.81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89,160.57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0.28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为 17.38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为两年零六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1)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0元；

2)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11,599,722.81元（185.86万股）；

3)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589,160.57元（9.44万股）；

4)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授予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20.28元，预留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7.38元，合同剩余期限为两年零六个月。

5)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无

6) 股权支付情况说明：

201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以上议案经公司2013年6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176.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1,060.8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调整为115.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0.41元。

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6月18日，授予人数为94人。

2013年7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2014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以2014年6月13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115.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38元。

2014年6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4人减少至8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60.80万份减少至984万份，股票期权价格调整为20.28元。

根据公司2013年4月的公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有效期5年，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20%、20%、30%、30%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

预留股票期权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后一年内授予，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

	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9,849,094.2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110,709.09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15年5月1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5,079.8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8,555,902.00元。

截止2015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2014年6月18日-2015年6月17日）已结束，公司在第一个行权期工授予激励对象196.8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已行权187.36万份，逾期未行权期权数量为9.44万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第一个行权期内逾期未行权的9.44万份股票期权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2014年5月26日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年)》公司承诺：

（1）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承诺期限：2014年-2016年。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1) 2014年11月19日，本公司就与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辽宁大德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向本公司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沈阳光辉现代农业博览园园林景观工程的工程结算款余款49,481,402.99元，并支付工程款逾期违约金暂记3,732,983.00元及垫资利息1,987,220.00元，以上合计55,201,605.99元。

同时本公司自愿以本公司房屋产权进行担保，依法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名下的房产、股权、土地等价值人民币5,520万元为限的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该案于2014年11月26日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并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辽民一初字第30-1号），依法裁定查封本公司为申请财产保全而自愿进行担保的部分自有房屋产权。用于财产保全申请的担保房屋产权明细如下：

序号	房产权属人	房产地址	产权证号
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1 房	穗字第 0920168102 号
2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2 房	穗字第 0920168090 号
3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3 房	穗字第 0920168094 号
4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4 房	穗字第 0920168096 号
5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5 房	穗字第 0920168098 号
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6 房	穗字第 0920168099 号
7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7 房	穗字第 0920168342 号
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9 房	穗字第 0920168345 号
9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10 房	穗字第 0920168347 号
1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11 房	穗字第 0920168348 号
1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12 房	穗字第 0920168412 号
12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405 房	穗字第 0920168397 号

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辽民一初字第30-2号），依法裁定查封被告在沈阳中泰汇通置业有限公司名下40%的股权。2015年7月20日开庭，被告未出席。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我司正在催促法院尽快出具裁判文书。

2) 2014年5月，本公司就与苏州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欧景花园样板区景观绿化工程、售楼处停车场南侧市政地块景观绿化工程结算款余款共计7,783,542.62元，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于2014年9月9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4]吴江民初字第1282号）确认，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由被告于2014年10月10日前给付本公司工程款5,777,052.92元同时返还本公司代付的咨询费37,541.29元，于2015年9月10日前给付本公司工程质保金571,423.84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案正在执行当中。

3) 2014年8月，本公司就与成都龙泉鑫通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成都懋山湖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结算款余款2,252,325.92元，并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456,000.00元。本案经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并于2014年10月23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龙泉民初字第2787号），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2,252,325.92元并支付逾期利息300,000.00元。

被告对上述判决结果不服，已上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1月20日二审第一次开庭。目前判决书已下，判决对方支付所欠的工程款2,252,325.92元并支付逾期利息300,000.00元，返还一审受理费及诉讼保全费合计19233元。判决生效后，我司多次催促其付款，被告也向我司及法院表达过付款意愿，但并未实际执行，显为拖延付款，现正催促法院加紧办理强制执行。

4) 2014年4月，本公司就与南京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南京银河湾紫苑南区区域园林景观工程结算款余款7,361,170.00元并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4,257,210.00元。本案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并于2014年9月12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宁民初字第32号），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7,360,416.80元。庭审结束后，本公司变更诉讼请求，明确放弃主张的利息损失赔偿。

被告对上述判决结果不服，已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案二审尚在等待开庭阶段。

5) 2014年9月，本公司就与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三联 桂语山居项目主入口、会所等样板区园林景观工程工程结算款余款3,495,047.00元，并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96,733.97元，同时本公司自愿以本公

司所有的房屋产权（房屋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8房，产权证号：穗字第0920168343号）进行担保，依法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对被告价值人民币3,495,047.00元的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该财产保全申请经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4]中二法民二初字第947-1号）裁定并执行。

本案经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开庭审理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中二法民二初字第947号），判决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3,495,047.00元及逾期利息（以583,504.70元为限）。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2015]中二法执字第2049号）显示，被告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上诉申请，上述“[2014]中二法民二初字第947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于2015年3月23日申请执行。目前中山区小榄法院表述正在向省高院申请异地执行，获批后才能进入异地执行程序。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案正在执行当中。

6) 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就与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山西田森*汤泉逸品一期除展示区外及二期展示区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结算款4,811,002.01元。2015年4月29日，本案已经在当地法院立案受理。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对外提供担保

本报告期无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1、截止2015年06月30日本公司为承接工程出具投标及履约保函、人工工资开立保函金额156,463,373.38元，存入保证金金额12,409,270.92元，其中，未到期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金金额为5,484,201.40元，到期未撤销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金金额为6,925,069.52元。

2、本公司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143,626,296.06元。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22,511,289.00元。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8,555,902.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8,555,902.00

3、销售退回

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重要销售退回情况。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已与股权出让方广州德园创投资有限公司及马超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规定向出让方支付完毕股权收购款，相关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7月9日办理完毕。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无债务重组事项。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2) 其他资产置换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其他资产置换事项。

4、年金计划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终止经营情况。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481,402.99	2.37%	9,896,280.60	20.00%	39,585,122.39	49,481,402.99	2.59%	9,896,280.60	20.00%	39,585,122.3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8,174,648.22	97.63%	184,106,772.61	9.03%	1,854,067,875.61	1,862,221,755.54	97.41%	164,368,703.75	8.83%	1,697,853,051.79
合计	2,087,656,051.21	100.00%	194,003,053.21	9.29%	1,893,652,998.00	1,911,703,158.53	100.00%	174,264,984.35	9.12%	1,737,438,174.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9,481,402.99	9,896,280.60	20.00%	客户拖欠工程款，公司已提起诉讼
合计	49,481,402.99	9,896,280.6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22,739,994.04	76,136,999.70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22,739,994.04	76,136,999.70	5.00%
1 至 2 年	295,053,819.82	29,505,381.98	10.00%
2 至 3 年	115,449,853.50	23,089,970.68	20.00%
3 至 4 年	48,375,941.25	24,187,970.64	50.00%
4 至 5 年	13,026,342.57	13,026,342.57	100.00%
5 年以上	18,160,107.04	18,160,107.04	100.00%
合计	2,012,806,058.22	184,106,772.61	9.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738,068.8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组合2: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25,368,590.00	
合计	25,368,590.00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87,940,544.21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13.7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23,528,993.10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9,865,705.18	100.00%	15,997,264.55	1.62%	973,868,440.63	453,759,391.23	100.00%	10,693,819.85	2.36%	443,065,571.38
合计	989,865,705.18	100.00%	15,997,264.55	1.62%	973,868,440.63	453,759,391.23	100.00%	10,693,819.85	2.36%	443,065,571.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8,576,041.62	3,928,802.09	5.00%
1 年以内小计	78,576,041.62	3,928,802.09	5.00%
1 至 2 年	13,733,447.93	1,373,344.79	10.00%
2 至 3 年	3,284,918.00	656,983.60	20.00%
3 至 4 年	32,000.00	16,000.00	50.00%
4 至 5 年	7,773,100.00	7,773,100.00	100.00%
合计	103,399,507.55	13,748,230.48	13.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886,466,197.63	2,249,034.07	0.25%
合计	886,466,197.63	2,249,034.07	0.2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03,444.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754,375,267.59	257,162,450.39

个人往来	4,923,359.22	2,658,697.41
押金	19,485,466.70	25,465,439.23
投标保证金	60,566,543.18	42,629,850.18
履约保证金	107,450,438.95	91,747,828.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3,676,893.00	13,647,393.00
其他应收往来	29,387,736.54	20,447,732.90
合计	989,865,705.18	453,759,391.2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397,225,841.85	1 年以内	40.13%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211,022,302.15	1 年以内： 112,842,004.07；1-2 年 82,319,240.55；2-3 年 15,861,057.53	21.32%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119,554,124.37	1 年以内	12.08%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0	2-3 年	4.04%	
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17,526,345.00	1 年以内	1.77%	
合计	--	785,328,613.37	--	79.3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4,614,323.34		934,614,323.34	829,614,323.34		829,614,323.3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8,529,689.77		108,529,689.77	105,344,231.81		105,344,231.81
合计	1,043,144,013.11		1,043,144,013.11	934,958,555.15		934,958,555.1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1,188,400.00			11,188,400.00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42,960,979.00			42,960,979.00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88,800,000.00			88,800,000.00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502,664,944.34			502,664,944.34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棕榈生态城镇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829,614,323.34	105,000,000.00		934,614,323.3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	105,344,231.81			3,185,457.96							108,529,689.77	

有限公司											
小计	105,344,231.81			3,185,457.96						108,529,689.77	
二、联营企业											
合计	105,344,231.81			3,185,457.96						108,529,689.77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9,188,195.91	1,544,926,772.74	2,002,042,848.24	1,559,091,129.10
其他业务	3,156,097.55	2,728,435.09	1,372,872.74	653,562.66
合计	1,932,344,293.46	1,547,655,207.83	2,003,415,720.98	1,559,744,691.76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85,457.96	5,681,219.69
合计	3,185,457.96	5,681,219.69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85,89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1,782.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279.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8,576.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16.42	
合计	2,824,034.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8%	0.24	0.2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林从孝

2015年8月31日